

第一章 馬蘭社阿美族的歷史與獨特性

本章主要探討世居台東平原阿美族過往的歷史，以提出相較其他地域阿美族的獨特性。本章共分三節：第一節 臺東平原阿美族的歷史討論：從起源傳說，海洋貿易圈內的史前文化，到大航海時期後逐漸成形的東臺灣區域，最後探討馬蘭社歷史。第二節 卑南族與阿美族的互動關係：描述台東平原上兩個重要的民族長時間的歷史互動與消長。第三節 馬蘭阿美族的獨特性。

第一節 馬蘭社阿美族的歷史問題

位於「黑潮文化圈」的台灣東部海域，早在史前時代即與外界產生頻繁的交通往來，並建立數千年的密切關係。「南島民族」也因得力於黑潮的流動，藉此四處擴散，¹因此現居台東的原住民族中也有許多海洋起源的傳說。在史前卑南文化出土的石棺、石臼、石杵的形式，也隨著海上的往來出現在台灣東部海岸，推測其可能源自中南半島的巨石文化，許多阿美族部落也都流傳有 Rarangos 氏族的巨石文化傳說。隨著地理大發現時代的開始，在荷蘭東印度公司地方集會的區畫裡，東台灣始具備一體性的區域特色。戰後相關台東平原阿美族馬蘭社的歷史討論，多半稱 Kolas Mahengheng 被擁立為大頭目後馬蘭社才正式成立，（馮建彰 2000、李玉芬 2007）但此說法不僅無法說明馬蘭社相關的神話傳說，也不能解釋日治時期的紀錄。正本清源之計，有必要透過最早的史料，即荷蘭文獻的考證，確認中村孝志（1997）對荷蘭時代馬蘭社社址的推測為真，也就是說，馬蘭社的文獻歷史還可以再往前推進二百年，在荷蘭時代即已存在。

¹有關南島民族的發源地學界仍有爭議。國分直一指出，以南島文化為主的「黑潮文化圈」，其範圍由呂宋北上，經台灣、琉球，最後進入九州南部。近年以美籍學者 R.Blust 為首開始提倡台灣本身即為南島民族發源地。

一、海洋貿易圈中的原住民史前文化

台灣東岸與海洋外的世界接觸，最早可追溯至距今 15,000 年舊石器時代的長濱文化，居住在海岸洞穴邊的長濱文化人，已經開始利用骨角器進行魚撈（宋文薰 1969：11）。台東地區在距今大約 5,000 年前左右進入所謂新石器時代，東部海岸出現許多聚落分佈，最早的遺址可能與粗繩紋陶之大坵坑文化有關（劉益昌等 1993：21-22）；距今 4,000 年前左右的富山文化，出土捕魚用的石製網墜，說明靠海為生的生產方式。而後出現的麒麟文化與卑南文化（距今約 3,500 至 2,000 年前），因其出土器物特色不見於台灣其他地區，推測可能是淵源於中南半島的巨石文化，也可說明古代東南亞民族早已相互往來，甚至可能飄洋過海，舉族遷移（同前引：33）。

西元 600—900 年，距今約 1,300 年至 1,000 前，台灣東岸開始進入鐵器時代，位於台東外海的綠島蘭嶼出土的甕棺，顯示該處已有人類活動的蹤跡。（鹿野忠雄 1946 下：142-143、180；李坤修、葉美珍 2001：146-147）綠島油子湖也出土與卑南遺址相似的各式石器與玉玦。顯見當時的綠島與台灣本島間，史前居民已開始往來交流。同時，菲律賓鐵器時代後期（鹿野忠雄 1946 下：181）²的文化，與台灣東海岸出土的土器相當類似，證明史前居民利用台灣東岸黑潮，與菲律賓地區互動往來。同時口傳上也證實阿美族有冶鍛鐵器的歷史——移川子之藏等在 Tokaro 社採錄到阿美族 Rarangos 氏族會冶鍛鐵器的口碑：「往昔，Rarangos 氏族居住在花蓮港北方 Takilis，什麼理由南下到擺仔擺來。因為彼等會冶鍛，卑南社不斷強制他們製作鐵鏟，因不堪其擾，就將前來訂購鐵鏟的卑南社人殺害，東窗事發受到卑南社攻擊，而逃到新港方面的海岸地帶，或逃到海岸山脈西方平地的北方。」（移川子之藏等 1935：431）

²鹿野忠雄依菲律賓考古學者ベイヤ（H. Otley Beyer）教授的編年，將菲律賓的鐵器時代分為初期（西元 200-300 年）、中期（西元 300-400 年）、後期（600-900 年）。

近年舊香蘭遺址的挖掘，發現其與卑南遺址鐵路東側部分的發掘相似，進一步證實舊香蘭遺址與卑南文化有直接相關，也證明該文化發展階段已進入鐵器時代。出土的大量器物中，包括接近百萬片的陶片，大量的骨角器、獸骨遺留、琉璃珠、鐵渣、鐵器、青銅器，甚至還有金屬器鑄造模具出現。在金屬器標本中，有兩個值得留意的現象：（一）在有垃圾堆之稱的文化層堆積中，竟出土具有器形的器物，顯示金屬材料的豐富。（二）出土的鐵器上出現明顯的鍛鐵的現象，此證據可進一步說明舊香蘭遺址是一個會製作鐵器的地方（李坤修 2005：167）。以陶器罐的口緣、手把及外表紋飾進行分析，發現該遺址的物質文化有三階段的發展：第一階段可能出現在 2,310B.P 至 1,980B.P 之間，已出現琉璃珠和鐵器。在第二、第三階段（1,320B.P 至 1,240B.P）則顯示鐵與玻璃已經是相當普通的的材料，且在文化層（垃圾堆）中出現隨意拋棄的琉璃珠，以及初熔玻璃材料，說明已有製造玻璃珠技術的可能，此外隨地散佈的鐵渣、棄置在文化層堆積中的鐵器，以及鐵器上出現鍛鍊的現象，也驗證這遺址可能掌握煉鐵與鍛鐵的技術（同前引：170-171）。其中甚至還出現沙岩雕製的模具，推測這些是鑄造青銅器的模具，並非單面澆鑄的「模」，而是可以製造立體及中空器物。換言之，這批器物所代表的是已經相當複雜、精細的高級技術，因為台灣史前時代並沒有出現這項工藝技術的記錄，在與卑南文化高度相關的舊香蘭遺址出現這類器物，推測從外地引進的可能性非常高。從遺址現場出土的金屬器與玻璃器，尚可證明舊香蘭遺址至少是鑄造的場所。

綜上顯示三項重要的考古證據：（一）在遺址出土的部分陶器、石器及骨角器上出現百步蛇紋飾，具體證明此遺址和原住民文化可能有直接的淵源關係。

（二）從文化層隨地散落的琉璃珠及鐵渣，出現鍛造鐵器的現象及溶解玻璃材料的證據，證明這遺址可能曾經是一個金屬器及琉璃珠的製造廠。（三）此遺址出現鑄造金屬器的模具，從模具特徵推斷，所鑄造的器物有青銅鈴、青銅刀柄等，

證明此遺址可能也是史前製造青銅器的工廠（同上引：208）。擁有此技術的人群在考古證據上顯示其與台灣原住民文化有直接淵源。同時，澳洲與菲律賓所發掘的琉璃珠、陶器及黃金飾品，與台灣在形式、材質上也十分類似，幾乎可以說明當時台灣東海岸正處於一個大型的海上貿易網絡中，也就是說，台灣原住民從千年前就與外界有頻繁的交流與互動。

另外，就口傳資料也能顯示距今 2,000 年前左右，原本從台灣向東南亞擴散的南島民族，有部分也開始從太平洋各群島遷回台灣（李壬癸 1997：67）。南島民族在遷移的過程曾經以海路方式，以綠島、蘭嶼為中繼站，再逐步遷居至東海岸地區（李玉芬 2002：24）。甚至遠在台灣東北部宜蘭平原的噶瑪蘭族，都有祖先來自 Sunasai/Sanasai（綠島）的傳說，直到日治時期，居住新社的噶瑪蘭族也曾留下阿美族與噶瑪蘭族的故鄉都在 Sunasai 的說法（鹿野忠雄上 1946：403）。現居台東的原住民族中，也有許多海洋起源的傳說。如卑南族的竹生神話，提及從海上而來一位名叫 Nunur 的女神，折下所謂 *aruno* 茅草的枝，在 Panapanayan³ 海岸旁 *aruno* 逆插，因此上方長出根，從根上生出竹子，依竹子自然的劃分，上方的節生出名為 Pakmalai 男生，下方的節生出名為 Pagumuser 的女生，兩人結婚其子女創立不同家系（移川子之藏等 1935：359）。另有一傳說，卑南社北部落 Sapayan 家的祖先從海上漂流至蘭嶼，因當地稱為 Putul 的居民不願提供糧食，而偷偷將小米藏在陰部以避免被 Putul 人發現，後在都巒山登岸，並將小米種子播種在該地⁴（宋龍生 1998：96-98）。尚有北部落系統的 Arasis 氏族因海祭方向朝向綠島，傳說 Arasis 氏族的 Takiu 因偷取村中糕餅，被其兄弟發現，趁其打獵時將連接台灣本島與綠島的榕樹根斬斷，讓 Takiu 受困綠島，最後 Takiu 被鯨魚

³ 現台東縣太麻里鄉美和村。

⁴ 相同的故事有移川氏等有另外的記錄：在卑南社成立以前，也就是 Panapanayan 的時代，Adurusao、Adurumao 夫婦，為 Sapayan 家的祖先，蘭嶼有很多小米，但是 Panapanayan 沒有，夫婦至島上，將小米夾在腋下欲歸，被蘭嶼的人發現，後又藏在嘴巴裡，還是被發現，最後放在妻子的陰部跟丈夫的陰莖皮中，秘密帶回來。夫妻從一根由 panapanayan 延伸至蘭嶼榕樹根回來（移川子之藏 1935：361）。

救回台灣本島，為報答鯨魚之恩，故每年朝綠島方向進行祭祀（同上引：106）。
綜上，史前遺址與傳說皆顯示台灣東部原住民與海洋的密切關係。

二、台東平原阿美族 Rarangos 氏族的傳說

Rarangos 氏族的巨石文化傳說，流傳於許多阿美族部落——據馬蘭社紀錄：「卑南社北鄰 Vunu 之地的石柱，為 Rarangos 氏族居住所留的遺跡。往昔，因地震引起火災，蕃社毀滅，該氏族各地四散，當時的木柱隨著時間變成了石柱。」（移川子之藏等 1935：422）Vunu 位於今日台東市卑南文化公園附近，現在尚存一巨型石柱（如影像 1）。



影像 1：現今位於 Vunu 所在地附近僅存的巨型石柱
資料來源：作者攝於 2008.3.1。

另在 Karara 社也採錄到當地對此石柱的說法：（一）一說石柱為 Rarangos 氏族穀物倉的 *satoko*（主柱或大黑柱）。（二）昔日穀物倉的 *satoko* 隨 Rarangos 氏族移動，因為巨石移動的聲音過於吵雜，所以被留在 Karara 社。（三）昔日 Rarangos 氏族的人變成石柱後死去，石柱殘留在 Karara。（同上引：423）當時這些石柱位

在靠近 Karara 社秀姑巒溪西岸的台地，當地稱此地為「Na-ariri-an」，其意為「原來穀物倉(ariri)所在」。相似前述 Vunu 之地採錄的口碑，這些巨石都與 Rarangos 氏族有關。

在知本社傳說亦指出：「往昔稱 Papian（阿美族）為 Rarangos。」射馬干社也說：「Papian 稱為 Rarangos，或是 Parang。彼等在太古大洪水時，乘竹筏探尋良好土地，Rarangos 為 Papian 的一種。」（同上引：432）⁵卑南社口碑則有：「Rarangos 氏族的祖先為 Panapanayan（阿美語為 Arapanay）的石頭所生。居住在鄰近卑南社頭目 Valangato 家 Tarangasangal 處，連續地震引起火災，造成蕃社的毀壞，彼等四散到各地，當時的石柱殘留至今日。」⁶「另外有 Rarangos 氏族隨著卑南社 Patong 家祖 Odokan 等至花蓮港 Takilis，後又回到當地，此為現在居住在馬蘭社的 Rarangos 氏族。」（移川子之藏等 1935：432-433）

從卑南社或馬蘭社本身的口傳，都採錄到 Rarangos 氏族因地震而滅社的傳說，且都提到巨石與 Vunu 這個地點（也就是卑南族所提的 Tarangasangal）。並清楚點出過往卑南族人稱阿美族為 Rarangos，Rarangos 為阿美族的一部份。總結來說，過往台東平原同時居住卑南人與阿美人，卑南人稱阿美人為 Rarangos，他們曾擁有巨石的文化，在一次地震火災中，部落受到嚴重的毀壞，有一部份 Rarangos 氏族的人還會隨卑南族到 Takilis，後來又重返舊地。

這則滅社故事，直至今日依然流行於卑南族南王系統的傳說裡。卑南社兩兄弟因盜取 Rarangos 的甘蔗，使弟弟 Aropowan 失陷於 Tarangasangal，因兄弟情深，哥哥 Aronayan 製作風箏救弟弟出困、復仇，最後降下地震將 Rarangos 人毀滅。

⁵ 林仁誠說明：卑南文化遺址（Tarangasangal）上的 Rarangos 族，有時又被擬轉成為 Papian 族，Papian 為住在從前最早之卑南部落北方 *i-amis* 的民族，所以故事中的 Rarangos 族，又有人認為是現在的阿美族。按：林仁誠 1933 年生，出生於南王，屬於南王 Pakaooyan 家族。宋龍生（1995：251）。

（宋龍生 1995）當代的口述也與上述日治時期移川等的調查吻合，可推斷昔日卑南社北方地區早就住有阿美族 Rarangos 氏族，滅社後留下巨石的遺跡，隨著地震火災的滅社，並流遷到東部各地，形成更多巨石遺跡。

兩社密切的關係在卑南族「陰戶長牙齒女人」的傳說裡也很清楚展現。拉鹿高已是婷婷玉立的少女了，長得非常漂亮，其貌美難以形容，在部落裡沒人能比，許多部落裡的青年喜歡她，但她卻只跟外族（Rarangos）來往，而不跟自己的族人來往。當時台東平原上這兩社有男女交往的競爭關係，而阿美人似乎比卑南人更受美女青睞，因阿美人生活較卑南人富裕，美女喜歡結交他們是很自然的情況，卻讓卑南人不甘，將絕世美女描述成陰戶長雪白牙齒的女人，因卑南人以染黑牙齒為美，藉此醜化不愛卑南人青年的美女（宋龍生 1995：269-270）。具文化且較富裕的阿美人，往昔似乎即有供應卑南人食物的情況，前述兩兄弟在招地震毀滅阿美人部落前，先讓天降下黑暗報仇，卻發現 Rarangos 氏族的人並未受到黑暗的影響，還是可以照常生活，他們在黑暗中，以雙手摸東西，可感覺得出乾的木柴與濕的木柴，也能分出食物是否能食用。但這樣的情況卻對卑南人造成不方便，需要向阿美人乞討食物，不得已只好放棄這次的報復行動。在這則傳說裡顯示阿美人的生活在那時較卑南人富裕，在現今出土的卑南文化文物，也顯示當時居住與該地的人群，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農業社會文化。呼應考古資料對台東平原的觀察：馬蘭社所在地長久以來就有人群的遺跡，且也是一群以農耕、狩獵為主的人群（陳韻安 1991）。

神話傳說所指稱的人群，或許與現今阿美族與卑南族並不相應，如 Dru C. Gladney（1990）對維吾爾族族源的討論：對特定人群流行的官方族稱，其下包含著民族歷史與社會政治上的巨大複雜性。⁶本節以上所述，並非企圖重構傳說

⁶ 「維吾爾」一詞，稱一群被認為在內陸亞洲史存在了至少 1200 年的人，其間有一個 500 年的缺口；「維吾爾」這個族名，是 1930 年代在新疆的蘇聯顧問給中國民族事務官員的建議。

時代至荷蘭時代之前的所謂「史前時代」歷史，也不是想給卑南族與阿美族一個一貫的歷史溯源。但如同浦忠成（2007a：40）所說：「神話學與考古學所探討的主題，在一些層次上是一致的，兩者都想要釐清古代人類生活的真相；不過，神話的探討比較偏重精神或心靈面向的解釋，它經常和群體的宗教信仰、習俗儀式有關。史前文化或歷史直接佐證的材料泰半已經毀損或深埋土地，所以盡可能用各類學科專科知識，並以多方交叉辯證的探索，就成為現階段採取的態度和方式；而借助神話意涵的分析，以及出土古材料的辨識考證，可能獲至一些研究發現。」但上述這些資料，多少已反映史前確實有兩個群人生存於台東平原。這兩個民族的歷史記憶與解釋中，有一一個較為富裕，一個較具攻擊性，且較富裕的群體已具有相當程度的農業社會文化。

三、東台灣區域的形成⁷

歷史學家中村孝志與翁佳音已識別出荷蘭時代 4 個地方集會區，地理學家也說：（康培德 2000：17-34）

若以東台灣此一地域範疇，依行政單位面貌出現於文獻資料、文字論述的時間算起，東台灣具備一體性的區域特色，係始自荷蘭時代東印度公司於一六五〇年代舉辦東部地方會議（Oosterlijke Landdag）之際。之後，又有十八、十九世紀長達二百餘年的滿清時代於一八八〇年代設置的台

⁷今日一般所謂的「東台灣」，指的是花蓮與台東兩縣而言，並不包括宜蘭。大正九年（1920年）台灣總督府修改地方制度設五州三廳時，行政劃分是依據人口、面積、地形與產業為主，以力求相對平衡。完全面向太平洋的宜蘭縣包括在台北州內，至於花蓮、台東和澎湖諸島，則因人口稀少，農漁業的發展受制於地形和天候，而無法取得相對的平衡，不符設州之條件。（何聰明譯 2004：107）該文譯自《日本地理風俗大系》第十五卷台灣篇〈花蓮港、台東兩廳〉中的「地文」及「台東廳」兩節。東京：新光社，1931年6月。也如東鄉實（東鄉實 1914：425）所述：「普通稱東部台灣意味宜蘭、台東及花蓮港三廳，宜蘭廳開墾後所剩餘地很少，且為支那民族的居住地，從母國農業殖民或與西部地方差異而言，應被排除在東部台灣外，因此吾所指稱東部台灣為台東、花蓮港兩廳。」可知「東台灣」區域的成形，顯然與環境與發展相關。

東直隸州，與日本時代異名建立的花蓮港廳。這些行政建制的設立，雖然是依地區行政區劃的考量為主，不過卻也肯定了東台灣在國家論述裡具備一體性的事實。

如上所述，最近研究者進一步將東台灣區域特色的形成時間往前延伸至荷蘭時代。隨著地理大發現時代的開始，西方海上勢力進入東亞海域，使台灣登入世界歷史的舞台，史上有確切記載台灣東岸的海運活動，要到西班牙人進入東亞水域才見諸文獻。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西班牙控制菲律賓群島以為對日本與中國貿易的基地，並將美洲殖民地大量的白銀運往亞洲，使得太平洋上的海運活動開始逐漸繁盛，船隻順著黑潮北上，而台灣東岸正是黑潮流經之地，因此成為西班牙商船前往日本、美洲航線所經要點之一⁸（蕭明禮 2005：1-11）。

哥倫布在發現新大陸的一世紀後，西方大航海時代掀起為冒險、探詢黃金及追求高利潤商品的國際貿易熱潮，台灣成為海上樞紐的核心：台灣北邊為中國往返琉球、日本的航線；台灣西海岸，則為中國、東南亞往返日本的航線；台灣的東海岸，則是菲律賓往返墨西哥的航線；台灣的西南與南海岸，是中國往返菲律賓必經之地；台灣的東、西海岸，又成為日本往返菲律賓及南洋的航道（李毓中 2007：8）。⁹ J.E.Borao（2001：164-165）提到包括宜蘭在內的東部番社中，除大部分為宜蘭噶瑪蘭族外，已出現 Tabaron(太巴朗)、Patibur(打鳥萬?)與 Rarangus，顯然早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台東也是「國家論述一環」。

荷蘭時代對東台灣海上交通的開發，主要與探金和西班牙競爭的戰略目的有關。在 1642 年荷蘭人取得西班牙的基隆據點前，卑南地區有如荷蘭人的前哨站，

⁸大航海時代開啓兩條聯繫歐洲與東亞的世界航線：一條是葡萄牙人的印度洋航線，另一條是西班牙人的太平洋航線，與東台灣較有直接關係的是西班牙人的太平洋航線。每年六月左右由馬尼拉灣出航，離開菲律賓群島進入太平洋後再藉由黑潮向北行經台灣東部、琉球群島、日本群島周遭海域行達美洲北部，循海流航至墨西哥的阿卡普爾科港。

⁹抽印本無頁數，頁數為筆者標記。

不斷向北拓展進逼西班牙人的據點，以打探金礦與西班牙人的近況；1642年西班牙人被逐出北台灣以後，荷蘭人對東台灣的經營政策逐漸有所調整，一方面對東海岸的蘭嶼、龜山島進行探勘，驅逐西班牙人的殘存勢力，一方面以基隆、淡水為北部主要港口，並以蘇澳港作為東海岸的中繼港口取代卑南，¹⁰成為進行金礦探勘時的前進港（同上引：12）。1652年東印度公司首度在卑南覓舉行第一次東部地方會議，展現荷蘭人對東台灣進一步的控制，而東部海上活動卻隨著黃金探勘的消極化陷入相對低潮，不過每年東印度公司仍在卑南覓地區徵收貢稅，收取當地的鹿皮與稻米，同時運補卑南覓駐軍糧食。荷蘭東印度公司在東台灣的活動，其實亦造成「後山」在地勢力的重新分配。如康培德（2006：32、35）所說：

十七世紀台灣前後山的地區性差異，讓卑南人有機會在公司勢力下竄升，並拓展自身的影響力……一六三〇年代末起，卑南社逐漸擴大對鄰近村社的影響力……待公司勢力撤離台灣，卑南人承接了荷蘭人留下的地域整合、政治鞏固成果，並持續經營到十九世紀末，直到清帝國因開山撫番政策東來，進入現代民主國家體制的日本時代，始結束十七世紀以來後山以卑南社為中心的「地方實體」。

隨著1661年明鄭政權進佔台灣，東台灣也暫時退出西方海上強權競逐的舞台，但這並不代表東台灣被歷史遺棄。

東台灣在歷史上其實並不孤立，若從太平洋的角度觀之，東台灣一直有外來勢力零星經過，甚至是一個國際重要的海上樞紐。近年來，學界對東台灣的研究，主要以相對大陸的「邊陲」進行論述，如田代安定、施添福點出之「第二台灣的論述」（施添福2003：4-3；田代安定1900：2）：¹¹

¹⁰ 實際情況並未取代。

¹¹ 施添福(2003)將日治時代的台灣化分成三個：第一或西部台灣，是資本型殖民地；第二或東部

全區位於普通行政區域內。該地山海環繞，海岸平直，懸崖絕壁直落深海，有海無港，形勢封閉，宛如地處絕海孤島；而境內野溪縱橫，礫石遍布，適耕地有限。本區原為平地原住民阿美族與卑南族的活動場域，至清代道光年間以降，始有西部台灣平埔族陸續遷入台東縱谷中段居住；光緒元年（1875）清朝才設官經理，並招漢人入墾拓地，但效果不彰。至日本領台時，仍以平地原住民為人口主體，繼續以粗放或近乎游耕的農業維生。東部台灣高度的孤立性，以及純樸的原住民遠多於圓滑的漢人，加上寬廣的河川氾濫原，終於促使台灣總督府選擇在此興辦農業移民，建設新日本農村，創造第二日本，而使東部台灣成為台灣總督府管轄內唯一的移住型殖民地。

台灣東部之所以能被視為一個獨立的地理區域，其共通性就是「孤立」，此區域孤立而難以連絡另一個世界，主要有五點重要因素：1.叢山峻嶺、穿越維艱。2.原民馘首、行旅裹足。3.斷崖逼岸、封鎖往來。4.有海無港、海運難通。5.劃界封山、嚴禁逾越。（施添福 2000）然而，如果從前述考古資料與大航海時期歷史觀看，人群其實隨著經濟的生產與交換，或婚姻、征戰等活動，都可能突破前述地理與人為的限制，而與其他區域人群互動交往。是故就算在清代「東台灣」也並非全然為「絕海孤島」。最近，史家已從外文文獻發現，清代初期以來，還是有零星資料提及東部有漢人居住的現象。藍鼎元（1957：30）就提到康熙末年漢人四處墾殖的情況：

今則南盡郎嬌，北窮淡水、雞籠以上千五百里，人民趨之若鶩矣！前此大山之山麓，人莫敢近，以為野番嗜殺；今則群入深山，雜耕番地，雖殺不畏，甚至傀儡內山、台灣山後蛤仔難、崇爻、卑南覓等社，亦有漢

台灣，是移住型殖民地；第三或山地台灣，是封鎖形殖民地。

人敢至其地，與之貿易。生聚日繁，漸廓漸遠，雖厲禁不能使止也。

一方面表現出台灣山後之險，也同時點出雖有厲禁，但人群依舊突破限制迭有往來。陳英（1960：81-82）描述道光以前的貿易情況：其時，只有小米、雜糧等物，並無禾、麻、菽、麥。而生番所設之鹿茸及各獸皮等，番頭自帶眾番，往前枋寮兌換。因有生番往來，建一公所於枋寮，以便生番住宿。今屏東西岸的寮所設立的物品交換處，其實本來就因貿易而存在，只是在清代才特設公所。在此之前，卑南人即經常結隊赴前山枋寮、水底寮從事交易。帶去漢人需要的鹿茸、鹿皮、鹿脯、熊與豹的皮，並帶回原住民所沒有的珠寶飾物、布疋、食鹽、菸草、陶製品、鐵器、槍枝、彈藥¹²（宋龍生 1998：224）。而前山的漢人也跟著原住民來到東部，遊走於各部落間，販售零星的雜貨，像針、線、布料、珠子等。行政區的界線並無法限制人群的活動，以排灣族古樓社為例（森丑之助 2000：245）：

由於古樓社的蕃人出入於東部及西部，無論是台東廳或是潮州辦務署的日本人，都誤以為古樓社屬於各自的管轄區內。當時，地方官署對深山內的蕃社有不少誤解。東部布農族內本鹿社（位於鹿野溪流域），也被西部的阿猴廳及東部的台東廳逕自當做轄區內的蕃社，實際上內本鹿在地理上的位置是台東廳範圍內。

宋龍生（2002：104）對此提出另一角度之思考：

如果站在原住民的立場來看，古樓社既居住於深山中，本無「前山與後山」之分，『前山與後山』的區分或恆春廳與台東廳之區劃，本是漢人或官府之劃分，對古樓社的排灣族來說，居於後山太麻里的排灣族是與他們出於同一祖先之兄弟社。……。這樣看來，在古樓社人的感覺上，他

¹²具考古資料顯示原住民能自製鐵器與陶製品。

們與太麻里之間的土地，是沒有界線的。這是一整塊，為排灣族所佔住的土地，沒有什麼『前山、後山』或者「東部、西部」之分。

因此，「後山」或「東部」雖在地理上出現孤立之情況，但人群透過交易、婚姻或爭戰頻繁往來，卻是不爭的事實，不同民族在長期互動往來的過程，自然也產生文化的變遷、融合、採借等情事，如馬淵東一（1954：276）所論：

各種族間、及同族內亞種族（亞族）的異同，當以相同程度對照時，就會呈現不一致。即使本來文化色彩具顯著差異的種族，因長期接觸相互影響、相互混合，使其間差異漸次變少；另一方面，即使同種族，因移動遷移至遠地，而長久杜絕與原居地的交涉，或因接納外來份子後，也會顯現出濃厚的地方色彩。

Leach（2003）研究對此現象也有深入的剖析：如「阿薩姆人」變為「景頗人」，1824 至 1837 年英國人首次接觸阿薩姆及胡康河谷的景頗人，景頗人迫使大量阿薩姆人為奴，並將其賣給撣人與緬人。至十九世紀這些阿薩姆的後代仍繼續留在胡康河谷，但已經講景頗語穿景頗族的衣服。當英國執行釋放奴隸政策，擁有奴隸的撣族和景頗山官帶著阿薩姆奴隸，另建立辛加倫坎底的撣族國家，於是那些奴隸開始與克欽人及撣族人通婚，又再變成撣人。上述例子顯現甚至是同一人群的界限，也經常是處在一個變動的環境裡。

四、馬蘭社歷史之探討

戰後多半稱 Kolas Mahengheng 被擁立為大頭目後，馬蘭社才正式成立。在此段落我將進一步證實在荷蘭時代所記錄的蕃社戶口表中馬蘭社已經存在，並檢討戰後馬蘭社相關的歷史討論。

（一）荷蘭時代的馬蘭社

李玉芬（2007）以年齡階層來推估阿美族人進入台東平原建立部落的時間。根據馬蘭社阿美族的相關記錄及耆老口碑，截至 2004 年晉級的「會所隊」¹³為止，至少傳誦了 63 階的年齡階層名稱，且據說是很規律的每三年晉級一次，因此從耆老記憶所及的第 1 級至第 62 級，所經歷的時間約有 189 年，Sawma（羅傳成，1920 生）¹⁴口述：「最初的九個年齡階層，乃在 Liyafu（里亞佛，今岩灣頂）。」（同前引：88）因此推估馬蘭社阿美族人進入台東平原海岸地帶的時間約 160 餘年前，也就是在 1840 年（清道光 20 年）左右或以後。而馮建彰（2000：113）也提到：

鯉魚山是這一長串遷移的旅程的最後一站，雖然在鯉魚山（現今台東中學一帶）之後，阿美人還遷到目前的馬蘭（現今新生里、中心里一帶），甚至隨後還有一些阿美族人繼續北遷到花蓮，但現今的馬蘭社阿美社群（Farangaw）的名稱、概念與構成均來自鯉魚山（Kanafarangaw）¹⁵則殆無疑義。

kana 有「真正的」之意，Kanafarangaw 可說是真正的 Farangaw，所謂「真正的 Farangaw」一詞，有自我肯定的含意，當時台東平原阿美族人勢力正逐漸強大，以當時部落重要「強人」所帶領之地，並將其地稱為「真正的」Farangaw，應不過是「呼應」對自我民族的肯定，但就此認為「馬蘭阿美」在此時才形成，而不深論長期生存於台東平原的歷史，恐值得商榷。馮氏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以當

¹³ 2008 年又晉級「棒球村隊」。

¹⁴ 已於 2007 年逝世。

¹⁵ 然而我的田野調查顯示，鯉魚山並非稱為 Kanafarangaw，Kanafarangaw 應是指稱該地點而非山本身的名稱。

初帶領阿美人遷居到鯉魚山的的大頭人 Mahengheng (因 Mahengheng 生於 1852) 的生卒，進而推估部落形成時間最長不超過 130 年。同時指出在光緒 12、13 年 (1888--1889) 間，因惡疾流行，馬蘭社阿美族人才從 Nalaclan 遷到現今的馬蘭現址。¹⁶馮建彰與李玉芬兩者推估相差約 30 年，李玉芬對馬蘭社的歷史推估的 160 年，是從進入台東平原開始推算，而馮建彰則是移住至現在馬蘭社開始估算。也就是說，馬蘭社阿美族在進入台東平原至現今所在，其間約 30 年間尚有小幅移動。

同時李玉芬 (2007: 87) 認為：「距今 350 年前，馬蘭社阿美族尚未在台東平原海岸地帶建立部落。」也就是荷蘭時期台東平原並沒有馬蘭社存在，以呼應其對馬蘭社建社 160 年的估算。¹⁷但中村孝志 (2002: 32) 在〈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一文，卑南以北同盟村備考，曾指出日文原文中之 Palangh 可能是 Kana-Parang 或為馬蘭社？且以附圖標示出馬蘭社的位置，另在〈1655 年的台灣東部地方集會〉一文的註 26 也提出 Palangh 為 Kana-Parang 或 Varangao，也許是阿美族的馬蘭社。(同上引: 67) 也就是說，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東部卑南地方會議的戶口表卑南以北同盟村中，將兩個地名猜測為馬蘭社：一為 Palangh，另一為 Arangh。其戶數統計如下：

¹⁶該資料引自安倍明義〈馬蘭社の生活状態に就て〉一文。檢視該原文，與馮氏轉引稍有差異，安倍明義的全文是：「曾經在現在俗稱馬蘭街居住，光緒年間（十二三年左右）因為惡疫流行，移住到現在的馬蘭社。」

¹⁷說明的原因是轉引《台灣風物》所譯之中村孝志在〈荷蘭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中之「卑南集會區」各部落戶口資料及名稱中，並沒有馬蘭社 (Fa-ra-ngaw) 或類似的蹤跡，且另舉出《台灣風物》所譯〈1655 年的台灣東部地方集會〉中也無馬蘭社相關記錄，但對其在附圖「台灣東部地方集會關連地圖」中，加上「馬蘭社 Varangad」的標示，李氏覺得突兀。

表 1：荷蘭時代馬蘭社的戶口

村落名	備考	1647	1648	1650	1654	1655	1656
Palangh	Kana-Parang 或為馬蘭社		39	42	42	42	50
Arangh	Varangou	24	27	40	40	40	7

資料來源：中村孝志 1936 蘭人時代の番社戶口表。南方土俗 4 (1)：42-59。

中村孝志 1937 蘭人時代の番社戶口表 (2)。南方土俗 4 (3)：181-196。

中村孝志 2002 荷蘭時代台灣番社戶口表。荷蘭時代台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1-38。台北：稻鄉出版社。

前述曾提及台東平原上的卑南人稱呼阿美人為 Rarangos，或是 Parang，而 *kana* 是「真正的」之意，因此 Kana-Parang 在阿美語裡是「真正的 parang」之意，也就是「真正的阿美人」。因此清楚可知，戶口表中的「Palangh」，應為卑南人對阿美人所稱呼「Parang」。以荷蘭時代卑南人與荷蘭人的關係，其村社名極有可能是以卑南人的稱呼紀錄，因而將台東平原卑南人對阿美人的稱呼 Palangh 紀錄下來，即今日馬蘭社的社名。也就是說，荷蘭時代所記錄的蕃社戶口表中，其實馬蘭社已經存在，也說明馬蘭社的建立絕非僅一百多年的歷史。

(二) 歷史時間的疑點：「遷移論」與「領域論」

雖然，最近研究馬蘭社的學者，如前所述，是運用馬蘭社原住民自身手稿或口述作為資料來源而推斷馬蘭社成立的年代，相當有主體性，卻無法說明許多日治時期之紀錄。1900 年（約一百年前）左右，田代安定《臺東殖民地豫察報文》調查當時，馬蘭社已是一個擁有 208 戶 1299 人的大部落。若依照目前的說法，馬蘭社從建立部落後，在短短四五十年間，馬蘭社已經發展成勢力龐大的部落，其間如果不是有突發的人口成長，就是曾有短時期的大規模遷移，而這樣的千人大移動，在清末對「後山」禁令已漸廢弛的時候，卻無留下見聞或紀錄，也令人

質疑？

一個部落的建立或遷移，歷經長期的時間才逐漸形成，絕非一夕促成。且從考古資料來看，馬蘭社所在地長久以來就有人群的遺跡，（陳韻安 1991）且為一群以農耕、狩獵為主的人群。若說這樣一塊平原長久沒有形成部落，卻忽然在一百三十年至一百六十年前立刻出現一個擁有千人的大部落，實在難以解釋。日籍資料在論及卑南族時，多半指出台東平原曾經出現過卑南族統治其他各族的時代，Campbell（1992：7）談及卑南族在荷蘭時代，就以勇武好戰冠於全台，當時卑南地區，有八大社（town, stad），以及若干小社（village, dorp），換言之，卑南地區在荷蘭時代，此地不僅是幾社而已。河野喜六（2000：231-233）也曾描述台東阿美族所有的土地，主要起源於卑南族將先佔之地供其開墾而來。因此，卑南族從荷蘭時代開始就以東部「代理人」的角色與東印度公司往來，清代卑南族又助清抓朱一貴殘黨王忠有功，而被授與「卑南大王」的稱號（幣原坦 1931）。可以說在還沒有現今「族」的概念時，台東地區多以「卑南」¹⁸出現在歷史資料中，而其中的人群也很容易被現在解讀為「卑南族人」。佐山融吉（1913：26）的描述：「卑南社人有武士的氣質，輕賤農業的風習，常將耕地租給馬蘭社人坐收租金。」顯示台東平原阿美族與卑南族生業方式的差異：台東平原的阿美族很早就以農耕為重，而卑南族是輕賤農業的。田代安定（1900：33）所稱：「阿眉、卑南兩蕃，自古以來即居住平地，村落整然，以農為業。」卻無將卑南與阿美族區隔開。因此資料常會因當時對人群的認定不同而有不同指涉，或因無細分而一起描述，過往資料未出現的馬蘭社阿美族人只能說他們並非官方交涉的重要「代理人」，而使其在記錄中失去聲音，並不能表示在荷蘭時代或更早之前他們不在台東平原活動。

¹⁸ 遲至大正八年（1919）才將卑南改稱台東，以避免誤解，並得到總督府認可，於 1919.1.15 發佈。（台灣日日新報 1919.1.12：第 4 版）

近年台灣史學界對移川子之藏《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聚落遷移理論，開始提出不同看法：(翁佳音 2007)點出「不斷遷移的迷思」，並以北台 Quimaurij、Taparij 與東台灣猴猴社為例檢視，發現他們並非有遠距離遷移的現象，反而是百年來一直居住在原舊地名範圍一帶。並認為族群遷移討論，宜深入與「貫時地」閱讀文獻，才能更正確地掌握歷史事象。對過往以外來族群的入侵，造成原住民族生活空間的板塊移動的遷移理論，認為仍有不備與討論之餘地。研究者認為對特定民族的調查，如排灣族、阿美族遷移的紀錄，則需留心是否有偏向貴族、男系報導人的情況，而藉此延伸論說族群之遷徙，忽略以女系為主的「家」，或平民之部落，變動不大的事實。

移川子之藏等(1935：14-16)對聚落遷移原因的討論：(1)來自人口與土地的壓力，以獲得廣大的狩獵場與耕地。(2)敵對關係與壓迫。包括因人口增加造成土地狹隘，而與其他蕃社發生衝突，或因為高山蕃馘首的風俗。(3)天然物產的有無與居住的便利性。(4)地點良否，害蟲、野獸的多寡，或為不健康之地。(5)宗教關係，如惡疫的流行，依神意而移居。(6)頭目間的扞格。可以發現，在眾多原因裡，可能有集體不得不移動的因素，如疾病的流行，也有個人因素，如人口、土地壓力，且如果不是集體因素，遷移的過程通常是一戶一戶的移動，因此如果從貫時性的歷史過程來看，部落絕非不斷在變動，很多時候是在一個範圍內移動。

近年的考古資料也能呼應上述的討論：流傳於 Papuan 的陶器，其四周太平洋諸島皆有相似的器物出土，但 Summerhayes 和 Allen 推斷器物並非隨著人群不斷向外擴散，而是流通在不同島嶼間，彼此間有十分頻繁的交流，在逐步往外擴散。也就是說，一群人經常會在一個範圍內往復移動。(Summerhayes & Allen：97-121)通常人群會有一個生活領域，每隔幾年因一些環境或文化因素，如水災或認為某地已不潔等，則在生活領域裡再換一個地點居住，等水災等變動

因素過去，或許又會回到以前生活的地點，如此來回移動，經常是在同一個領域裡。在上緬甸也可以觀察到此現象：基本上游耕技術需要一段長時間的休耕期，這種狀況下的休耕等於是讓叢林在一度耕作過的土地上再長出來，一般假定這樣休耕中的土地是已被廢棄（即放棄其地權），而認為一個村落的土地就只是目前正在耕作的土地。實際上其範圍是實際耕作田地的十到二十倍大，克欽人並不是因為耗盡一座山坡的地力就遷移以摧殘另一座，地權通常是不可轉讓的，因此遷村方式不過是遷到同一個山官的轄區中另一個位址（Leach 2003：125）。

如同前述馬蘭社的遷移記錄，在阿美人進入台東平原至現今所在地約三十年間，尚有小幅移動情況，或許不能說是「遷移」，僅是阿美族人在台東平原範圍內的往復移動。當然不可否認，一定會有一些家戶從遠處大量遷來（如清末日治初期恆春地區阿美族的北返），也會有一些家戶離開台東平原。但從長期歷史看來（從傳說到文獻紀錄），一直有一群阿美人居住在台東平原，如安倍明義所提：「馬蘭社祖先輾轉移住知本社、呂家社、卑南社以西、卑南社、猴子山等地，數世後移至 Paragao 山（鯉魚山）鯉魚山麓。」其移動其實都在台東平原的範圍裡，因此若說馬蘭社的歷史僅從 Mahengheng 建社起算，不僅無法說明相關的神話傳說，也不能解釋日治時期的紀錄，這正是翁佳音對蕃社社址考證的提醒：研究者宜深入與「貫時地」閱讀文獻。

第二節 卑南族與阿美族的互動關係

台東平原主要的兩群人：一為卑南人，另一為阿美人。其間雖然也有從西部遷移而來的平埔族（郭祐慈 2004），卻因受到卑南人的壓迫而離開。台東平原之卑南人與阿美人間的互動關係，除以往慣以壓迫（卑南人）與被壓迫（阿美人）的角度思考，本節試圖從生產方式來說明兩者的關係，生產方式所產生的影響，

則必須從長遠的歷史過程來討論。

一、平等互惠的時期

過去我等所在之土地，為阿眉先至。那時，彼等以竹杖插刺土地，此竹逐漸長大，我等卑南族從此而生。當時，狩獵捕鹿，在那裡彼等互相分配所獲。阿眉取心臟，我們則取肺臟，阿眉說：『此心臟太小了，我們彼此無法互分，跟我們交換吧!』因此，互相將其煮後，『我們今此將其丟入水中吧!』我們雙方都能清楚看見，東西沉入一方，此土地就歸他所有。彼等如此商量著。之後，彼等互將東西丟入，心臟下沉，肺臟浮上來。故我等獲得此土地。(淺井惠倫 1935：315-316)

此為日治時期於卑南社所採錄，標題為〈卑南社人〉。內容可見阿美人較卑南人更早抵達台東平原，且卑南人為阿美人所插之竹杖所生，阿美人在整個交涉過程，從一開始阿美人嫌心臟過小而要求交換的情況來看，阿美人有先到的優勢，且握交換的主動權，彼此間與其說有上、下的互動關係，不如說更像兄弟。馬淵東一（1954：393-394）採錄馬蘭社口碑也有類似觀察：

距卑南社近距離的阿美族馬蘭社 (Farangao)，有如下口碑：很久以前有大洪水，從北方一座 Cirangasan 的山，兄妹和祖父乘著長方形木白（一說是竹筏）漂流至太麻里設附近的 Raraolan。往大武山方向進行土地探險時，祖父化為石頭，而兄妹結婚又回到海岸，在 Arapanay 生出石頭，石頭分成二半，阿美族的祖先從此出生，而從兄妹插入地上的竹子中又生出卑南社的祖先。

阿美族馬蘭社人從石頭而生，其所插之竹杖則生出卑南族的祖先。馬淵東

一（同上引：394）提出此觀察的疑問：

有關 Panapanayan 首先要注意是：若干種族都關連到同一發祥地之事，也就是所謂 International 或 Intertribat，在談到種族發祥地時，將他種族發祥地的口碑織入自身發祥故事內之事，在所有高砂族神話中並不特別稀有。但同時有數種種族環繞相同發祥地，且口碑的型態大略相同的例子，則幾乎沒有。但是種族間對發祥地的關係，也有親疏、新舊的差別。卑南族和阿美族的關係特別深，有時是以阿美族這方為「前輩」處理，阿美族與卑南族相接壤，但阿美族長久受卑南族支配，如僕人般被輕視。而口碑上卻是將卑南族諸村落最具優勢的卑南社當成「後輩」，如此情況應如何解釋？可再多加思考。

Panapanayan 為眾多民族之發祥地，其中卑南族與阿美族的關係特別深，與卑南族土地相接壤之阿美族人，最接近的即為台東平原馬蘭社阿美族，在日治移川調查時期：「阿美族長久受卑南族支配，如僕人般被輕視。」但在傳說上阿美族卻是將卑南族諸村視為「後輩」。或可推之，卑南族與阿美族的關係，在長期歷史中應有多次消長過程。阿美人較卑南人早抵達台東平原，與阿美人共同狩獵捕鹿，卑南人後來取得土地並發展成一強大民族，台東平原馬蘭社阿美族與卑南族關係才進入另一個情況。

二、政治與經濟的分工

荷蘭時期為求糧食供應不匱乏，稻米與耕牛的引入成為當時重要的事件，此事件直接影響當時東部台灣住民的生產方式，伴隨其政治代理人出現，也逐步改變當地人群的互動關係。

(一) 荷蘭時代卑南地區稻米與耕牛之引入

荷蘭人因尋找黃金而對台灣東部產生興趣，根據《熱蘭遮城日誌 I》(DZI: 409；江樹生譯註 2000：384) 1638 年 3 月 10 日的記載：

長官范得堡閣下接獲兩封外科醫生 Marten Weslingh 派人快速送來的書……他奉命留在最近跟我們結盟締和的村莊卑南，用以探查所希望的金礦。……他已設法使卑南領主與公司的締和更加穩固，卑南領主也樂意繼續締和，因此已經下令卑南與他屬下 10 個小村莊，要歸順公司，並像其他鄰近村庄那樣跟公司結盟起來……卑南與其鄰近村庄的居民收藏很多鹿皮，用這些鹿皮交易鐵鍋，cangan 布，珊瑚和針線之類的東西。

17 世紀時即有所謂「卑南領主」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交涉並與其結盟。且也表現當時卑南地區¹⁹原住民以鹿皮與荷蘭人交易鐵鍋，cangan 棉布，珊瑚和針線之類的日常用品。1639 年 4 月 12 日之記載：

今天又收到下席商務員 Marten Weslingh 從 Doloswack 寄來的，於本月 10 日寫給長官閣下的書信，信裡主要內容如下：首先，他最近於 3 月 1 日前往 pyuma 以後，於本月五日抵達該處，那裡的居民曾經因他的突然離開而非常擔憂，深怕會被太麻里的人用武力攻擊，現在因他的回來而非常高興，為要取得所有的水鹿皮和山羊皮，他到處去探訪中國人的家，但是詳細察看以後，發現他們儲藏不多，因為他們沒有 ttekijntges，而且在哪裡用以交易的 cangan 布，到處滯銷，沒有吸引力，卑南北邊兩個最主要的村莊，一度生產很多米，因粗心大意，失火燒成平地了，以致米在卑南已很稀少。(DZ I: 456; 江樹生譯註 2000：430-431)

¹⁹ 荷蘭時代之卑南地區與現今所指涉之「卑南」並不相同。

當時 Pyuma 與太麻里一地相處狀況十分緊張，雙方互相有武力攻擊，鹿皮為主要交易貨品，並透過「支那人」買賣鹿皮：十七世紀的卑南並未如想像的封閉，除荷蘭人外已有許多漢人在當地居住，且原住民對交換之布料、衣服也有特殊偏好與選擇，當地甚至一度盛產稻米。荷蘭時代當地原住民已開始生產稻米。²⁰1644 年 4 月 3 日之記載：「早晨，戎克船 Brack 號從卑南載著徵收來的稅課：鹿皮與稻米。」（*DZ II*: 244-245；江樹生譯註 2002：255）稻米與鹿皮至此時已成為課稅與重要的交易商品。甚至 1648 年 4 月 2 日記載：「我們也寫一封信寄去卑南給士官 Jansz. Van den Berch，告訴他有關那地區需要的命令，也告訴他，今天用一艘租用的戎克船載 9 頭小牛去哪裡繁殖使用。」（*DZ III*: 28；江樹生譯註 2003：28）耕牛的引進與繁殖將進一步改變卑南地區的作物生產。如馬淵東一（1954：398）對卑南族之調查：「有關 Rara 家的祖先是從西方平原的 Tavolia 來此，有帶水牛和水車到卑南族的傳說。」並點出：「水牛或牛車原非高砂族之物，恐是荷蘭時代才開始傳入西方平地的平埔族，其後代可能再進一步傳入東方平地。」水牛與牛車在卑南族口傳也曾出現，移川氏亦推測從荷蘭時代傳入。

1648 年 7 月 29、30、31 日一名叫 Jan Claessen Cloeck 下士的信件裡，描述了當時東部地區的情況：「又因此地稻米的價格越來越高漲，相信其原因，一部分是被幾個有財力的中國人以放高利貸的方式炒高起來的，因此我們也決定，要用告示禁止米的售價 1gantangh 超過 7 個 dubbeltjes（1 個 dubbeltjes = 10cent）。」（江樹生譯註 2003：67）荷蘭人改善當地的農耕技術，使稻米甚至成為哄抬價格的商業產品。鹿皮為卑南地區主要稅課，隨著稻米產量的增加，稻米也加入稅課。稅收如中村孝志（中村孝志 1997：266）所示為承包制（贖社稅）：「即每年舊曆的 5 月初，招集有意承包者聚於會所，給予願付最高額之村落包稅或漁稅（港餉銀）者村落之獨占貿易權、漁業權，彼等則率部下至村落與村民進行獨占之買

²⁰ 指旱稻。

賣。」而荷蘭東印度公司、中國人與原住民之關係，如 1649-1653 間擔任台灣長官的 Nicolas Verburch 對中國人之比喻窺見：「福爾摩沙島上唯一提供蜂蜜的蜜蜂，沒有這些人，尊貴的公司是無法在此生存的。」（江樹生譯註 2003：102）但卻也憂心如上述哄抬米價的情況：「原住民屢受中國賤商壓榨，令人憂慮。那些中國人利用他們進口舶來品的專利，完全隨意喊價。」（同上引：103）不過 Nicolas Verburch 也指出：

這種近於獨占的方法，雖有缺點而且也受到批評，村落裡中國商人與原住民之間的鹿皮、鹿肉交易，雖由特定的中國商人所獨占，協定的價格只要講得攏，原住民仍可能與他村的承包人交易，中國商人雖有多少奸惡之徒，但若沒有他們，便沒有人將日常必需品輸入村莊，他們的存在對公司是很重要的，這種村落包稅的方法，早已施行於東印度地方，是合法而且方便的方法，在尚無其他良法之下還是需要維持這個制度。（中村孝志 1997：268）

荷蘭人是需求蜂蜜的人，中國人負責提供蜂蜜，而原住民生產蜂蜜：荷蘭人以供需考量，中國人操弄價格，原住民得以從此獲得日常必需品。但這種說法，只為荷蘭人片面的感受，原住民雖藉此獲得日常的必需品，但商品在商人的壟斷下，並非一種自然的交易方式，對荷蘭人而言，中國商人當然很重要，因為他們是荷蘭人商業利益的伙伴，但原住民恐怕是這樣商業利益下的犧牲者。荷蘭人的出現，影響的不僅在經濟生活面向，也造成不同人群權力關係的變化。也顯示隨著十六、十七世紀地理大發現時代的開始，西方海上勢力進入東亞海域，台灣登入世界歷史的舞台，台灣原住民社會已不能獨立於外部世界，受到外來資本或武力的作用，當時原住民部落內部所造成的影響不獨是經濟性的，還會是社會、文化性的。

(二) 卑南族與阿美族之階層分工

1652 年第一次在東岸，距離熱蘭遮城約六日路程的卑南，舉行地方會議，在卑南派駐一個士官和 23 個士兵。在那次會議中，有 34 個村社的長老出席，不過都已順服公司的權威之下了，並宣示將來會年年參加東區的地方會議。(中村孝志 2002：59-60) 荷蘭人因黃金來到台灣東部，從 1639 年結盟到 1952 年第一次東部地方會議，與當地原住民交換鹿皮，甚至要求稅課，以鹿皮或稻米繳交。據河野喜六 (2000：339-340) 所錄：

往昔，當卑南族佔有台東平原以及南至巴壟衛，北達中央平地帶、水尾以南，海岸地帶則占有大港口以南之際……把領地分為南北兩地，北為 paTapang 領地，以南為 kaLunung 之領地。如欲新進台東平原開拓者，須得到這兩家之一的許可，首開繳納租穀之例。一直到距今 4、5 年前，Amis 族之霸主—馬蘭社仍須繳納租穀。

卑南族佔有台東平原，並於該紀錄的四、五年前(約 1900 年左右)馬蘭社還向卑南族繳納租穀。也提到：

台灣東部平地的土著阿美族已經進入農耕時代，因此他們非常愛惜土地。另卑南族尚武之風盛，昔時曾把水尾以南之地當成自己的領土，而博得卑南大王之盛名，並屢次嘗試遠征水尾以北的領外地域。(河野喜六 2000：141)

馬蘭阿美族與卑南族為故居台東平原之原住民，但其生活型態卻十分不相同，馬蘭阿美族重農、卑南族尚武。從前述日治時期採錄口傳可知，台東平原之阿美族較卑南族早至，他們一起狩獵捕鹿且彼等互相分配所獲，荷蘭東印度公司

剛至台灣東部時，即發現卑南與其鄰近村庄的居民收藏很多鹿皮，可知當時狩獵捕鹿依然為當時重要生業活動。

然而至日治初年，阿美族已是十分重視農耕的民族，卑南族還保有相當「武士」的精神；從河野喜六（2000：212）所錄「番社的對外關係」之戰鬥法也可看出兩者之差異：台東廳阿美族之戰鬥法--「蒙昧幼稚的番人在戰鬥上並無數理式的排列隊型或進退法，僅有與其智能相呼應的自我防衛法。」台東廳卑南族之戰術則明顯不同：「各戰鬥部隊的隊長立於橫隊的右端，ukugusts（副組長）則站在左端，兩人從左右兩端監督全隊隊員。基於指揮之便，隊長絕對不站在中央或左端。」且有交戰須知，如：戰士應與隊長共退，縱然赴湯蹈火亦在所不辭。或：正面的戰隊於包圍的左右兩翼敵人時，應轉為攻擊，在此之前不得妄動；在戰線發現猶豫不前或欲從戰鬥行列逃跑者，格殺無論。」（河野喜六 2000：379）相較之下，卑南族戰鬥方法明顯有隊型的變換，且紀律嚴明、階層分明。

荷蘭人在台灣東部的經營，獲得卑南人的配合與合作，卑南社戰士更參與戰鬥和負責與各處原住民間的聯繫工作。在《台灣番族慣習研究》（岡松參太郎 1921：391-392）也可見卑南族人擁有相當的軍事知識，其軍紀與戰術戰法如下：

1. 在戰線前躊躇進擊或發現欲從戰列中逃走者時，應毫不猶豫而斬殺之。
2. 死傷者由戰友立送至司令部所在地，不可委於敵手。
3. 為隊長者斷不可離開先頭的位置。
4. 戰士與隊長同進，即為水火亦不可離之，亦不可與隊長相分離以採取自由行動。
5. 退卻之際，需集合於司令部，應為司令部之後衛。
6. 進擊時採用立姿，退卻則採取伏姿而迂曲之，不可直線退卻。
7. 追擊時要思慮敵之伏兵，不可急率追之。

8. 敵彈飛來時，要判斷其方向而利用地物潛伏之。
9. 正面之戰隊，左右兩翼包圍敵人時，即要轉而進擊，在其以前絕不能妄動。
10. 出家門時或與敵人對峙時，拿出檳榔藤祈禱。
11. 遠距離以槍射擊敵人時以其大腿為目標，近距離的敵人應以身體的要害為目標，先以弓試射一、二次後，確認標準後才射發。

南部阿美族開戰之際唯有一項嚴訓：戰鬥出陣時，發射槍枝時應從人後發槍（岡松參太郎 1921：393）。與南部阿美族相較，²¹卑南族的戰爭已具備講求謀略、秩序、紀律、戰術、戰法、指揮統馭、目的的「戰爭藝術」，並已將戰爭的層面事物，構築在日常對戰士的訓練，平常保持高昂的士氣鬥志，對戰士生活的要求極為嚴格（宋龍生 1998：130）。

日治時期調查即清楚瞭解，不同地域阿美族的風俗有很大差異：

卑南族尚武之風盛，昔時曾把水尾以南之地當成自己的領土，而博得卑南大王之盛名，並屢次嘗試遠征水尾以北的領外地域。如花蓮廳下南勢番阿美族因位於與太魯閣、木瓜兩番相接觸的地勢上，自古即有出草的歷史並沿襲至今，而本轄區內的阿美族因地理上的原因及重農之風非常興盛等關係，早已不行出草。（河野喜六 2000：213）

台東廳轄下阿美族相較花蓮港廳之相異處，主要與其「重農之風」有關，此轉變其實與前述荷蘭人引進旱稻與耕牛有關：因此馬蘭社阿美族願意長期被卑南族統制，似乎與他們很早即農業化有關。卑南族將自己變成武族，專心鍛鍊武

²¹ 非南部阿美族的陣戰方法尚有：行進時如家鴨走路，決不可露出身體。交戰中以岩石、樹木隱蔽身體，看見敵人身體時，槍枝才可以發射。退卻時要安靜且分數次且擊且退決不能急躁，快速退卻會給敵人可趁之機。入敵地絕不可以焚火，夜間絕對不可以抽菸。（岡松參太郎：392）雖不如卑南族有戰技，但還是較南部阿美族佳。

技而不從事農耕，馬蘭社阿美族人則成爲「農耕民族」，阿美族與卑南族這種政治地位的分割，逐漸形成經濟活動的分工，「卑南族」成爲一種以武力拓展的統治階級，阿美族則在其保護下專營農耕，彼此的關係不是單純「統治者」與「被統治者」的關係，在生業活動上，其實形成彼此支持的互動模式。

從傳頌之「卑南大王」以及相關文獻皆顯示：卑南族曾是一個勢力強大的民族，從十七世紀上半葉以降，先後與荷蘭、清國與日本政府密切往來。近年也有許多學者對「卑南族」本身提出疑慮：認爲卑南族的構成複雜，指稱若以「卑南族」爲一整體做爲研究出發點，是否恰當？²²我認爲此議題應可從民族本身構成面向進行探討。

田村實造（2002）點出可將人類學者的文化涵化理論應用於中國征服王朝，²³所謂征服王朝是指某一民族征服另一個民族居住地之一部或全部所建立的王朝，田村實造（2002：87）認爲在上述討論裡，必要先考察該民族社會文化現象：

更具體而言，作爲此性格之一的征服王朝，包含牧畜、農耕的兩社會，前者對後者保持政治的軍事的優位，不就像是所說的那樣嗎？因為這個優位性是由武力來支持其政治的組織力，培養而育成其武力的是牧畜生活體制。然而，成爲中國的征服王朝之時，則不外是意味著牧畜生活體制的放棄，或對於其之持續，給予大大地限制。如果那樣的話，他們的武力就會虛浮於空中，他政治的組織也會弱體化。另一方面被支配層的漢族，擁有根源於農業生產充裕而強韌之經濟力，且因為人口眾多等因

²² 陳文德（2003a：2）認爲這樣的泛稱可能忽略十七世紀荷蘭人領台以來的歷史過程中，各「部落」其實有不同的境遇，而且「部落」之間也有勢力上的消長，因而限制了我們對於該族群形成與發展過程的瞭解。

²³ 「征服王朝」是美籍、德裔的東洋學者魏復古（Karl A. Wittfogel），對於亞洲史上與中國王朝抗爭、而屢經加以征服、支配的北方民族所建的諸王朝，所給予的名稱；爲了解釋亞洲史上特有的歷史現象之政治學概念。而且這個名稱比使用中國塞外民族王朝或是異民族王朝等曖昧的概念來處理北方民族諸王朝的政治性格更好；所以最近日本方面也相當廣泛的使用。

素，征服民族的政治的組織力逐漸地輸了，征服王朝就瓦解。

島田正郎（2002：230）也支持征服王朝共通之基本性格，包含遊牧與農耕兩社會，因前者較之後者佔有政治、軍事優勢是共通性格之一。相關歐亞內陸的騎馬遊牧民族與週邊農業民族的征服與對抗史，即以「征服王朝」為名，在世界歷史學與民族學研究盛極一時，如江上波夫（1975）的研究。

將其應用於台東平原卑南族與阿美族之關係時，雖可見共通處：如佐山融吉之比喻—卑南族為一武族，以武力來支持其政治的組織力，而阿美族為一農業民族，有生產充裕而強韌的經濟力與眾多人口。但是也必須瞭解征服王朝所議論的範圍較本文廣大許多，且討論的重心也有所不同，本文著重於兩個民族的社會結構變遷，征服王朝則特別強調兩者文化上的涵化（acculturation）過程。

但卑南族之瓦解則與中國情況稍有不同，在近代國家權力介入的過程，範圍牽涉更大，並包含與其他民族之武力消長關係（如布農族、排灣族）。隨著日本殖民力量的進入，台東平原卑南族、阿美族之關係於日治初年以降，確實開始出現巨幅消長現象。

三、走入歷史的「卑南大王」

卑南族曾有過十分輝煌的「征服史」，其勢力北起水尾，南不僅至巴壠衛，甚至恆春也有其征服之足跡。卑南族人數雖少，其勢力範圍卻十分廣大。但至日治時期對卑南族的描寫卻只留下感嘆，因此，亦可看出「卑南大王」已漸成歷史：

日清戰爭時，卑南社的人口雖號稱一千兩百人，之後漸次減少，今存七百人。然而舊時立於諸蕃族之上，儼然一國之王，接受納貢兼勞役之習

慣，其影響至今存在，故多流於遊惰，缺乏勤儉儲蓄的風氣，不少人生計呈負債情況。

並進一步點出：

另一方面，阿美族從過去孜孜於勞動之結果，今大為繁榮，與卑南族的衰微相反，有不可侮的實力，其勢凌駕卑南族上，古今上下位置顛倒。(幣原坦 1931：9-10)

兩段話看出日治時期阿美族與卑南族發展之轉變，承前卑南族與阿美族間武族與農業民族之關係。小泉鐵（1932：31-32）也有類似看法：

馬蘭社為台東平原（日文稱為卑南平野）中唯一的阿美族番社，周圍全都是卑南蕃，往昔屈服卑南蕃下，納貢稅……馬蘭社如農民，卑南社如士族。如今彼此已從此隸屬關係解放完全自由。因此過去為勞動階級的馬蘭社成為卓越的番社，卑南社貴為貴族階級對勞動並不關心，不得不劣敗。

對幣原坦與小泉鐵的感嘆：卑南族因受過去輝煌歷史之影響，在政治勢力消退後「多流於遊惰」，這種說法或許應該從另一個角度解讀：重視殖產興業的日本殖民政府，無法利用驍勇善獵的卑南族人為殖民政府推動產業，所以稱其「懶惰」。而阿美族人，卻因其農耕生產之勤奮能力與眾多人口，而在日人對東台灣產業開發占重要位置，所以受到重視。

卑南大王時代逐漸退出歷史舞台之關鍵時間，宋龍生（1998：266-268）指出：

卑南社真正享有盛譽的時間，大約在 1860 年後即面臨一個新階段的來臨就漸漸結束了，因漢人民間和清朝官方二方面的介入，使卑南王世家漸漸在台東平原失去影響力，他們不再對其他部落群體有強制性的約束力，因此台東平原各部落之間的磨擦、利益衝突也就日益升高，各部落除接受清政府的月領津餉，與一位通事保持溝通聯繫外，幾乎是各自為政，有如各自獨立的小部落邦國，彼此互不隸屬。

馬蘭社廣為所知之頭目 Kolus Mahengheng²⁴生於 1852 年，35 歲接掌大頭目時，約 1887 年；而明治 28 年（1895 年）日人領台，因此 Mahengheng 的出現也可謂時勢造英雄，卑南族勢力於台東平原消退的時間，台東平原阿美族最負盛名之頭目出現，也代表兩族在台東平原勢力之消長出現重大轉變。

第三節 馬蘭社阿美族之獨特性：台東平原之農業民族

一般討論阿美族社會文化現象時，似乎習於把「阿美族」視為一個普同、共通與一致的整體。然不同地區阿美族在各方面都有十分明顯的差異，黃宣衛（2005）曾整理過相關看法。除南北群阿美族在社會文化現象上的差異，該書也從個別聚落資料考察阿美族因地理分布的不同而具有的文化上差異，但黃氏認為：以往的確已有一些學者提到阿美族文化的諸多區域性差異，但是只限於現象描述的層次，並沒有做更深一層的解釋。我認同黃氏看法，日治時期台灣原住民研究除人類學者與官方調查外，其實尚包括當時台北帝國大學之畢業論文，當中部分研究其實已深入討論阿美族區域性差異的問題，例如川合久午一書《アミ族

²⁴日文文獻中多稱潘骨力或黃骨力，其阿美族名字為 Kolas Mahengheng，為求方便行文通一使用 Kolas Mahengheng，若為引文內的名稱則不變動。

の土地所有型態に就いて》，但戰後研究者似乎並未注意。

該書是理農領域對台灣原住民田野調查的成果之一。其前言提及理農學部前助手野村陽一郎與農業經濟學教室松元學治都曾於日治時期針對阿美族進行過實地田野調查，而本書正是以此二人實地田調資料為本所做之進一步研究。本書除因具實地調查之價值，另以阿美族土地所有型態之整理也很齊全，包括宅地、前栽、耕地（佃地）、狩獵地、溪流沼海、放牧地、林地造林地、竹林地、禁忌地等，其調查內容論及五大阿美：北從南勢阿美荳蘭社、秀姑巒阿美太巴壠社奇美社、海岸阿美姑仔律社沙汝灣社、卑南阿美之馬蘭社，同時也帶到恆春阿美的情況，並進行不同地域阿美族之比較。

本書是以阿美族母系組織之特徵為立基，並認為此組織對土地所有型態的影響很大，因此全書不僅涉及土地所有型態的討論，還對阿美族社會組織與生活型態有諸多描述，特別是談論部落共有土地時，頭目與祭司的角色與土地分配與使用等，因此對阿美族歷史有一定的保存與參考價值。因我並未見過其研究成果之譯介，而且該研究正呼應我前述對台東平原卑南族與阿美族關係的討論，故將該書對不同地域阿美族之比較，做一簡單之整理，最後並歸結馬蘭社阿美族之獨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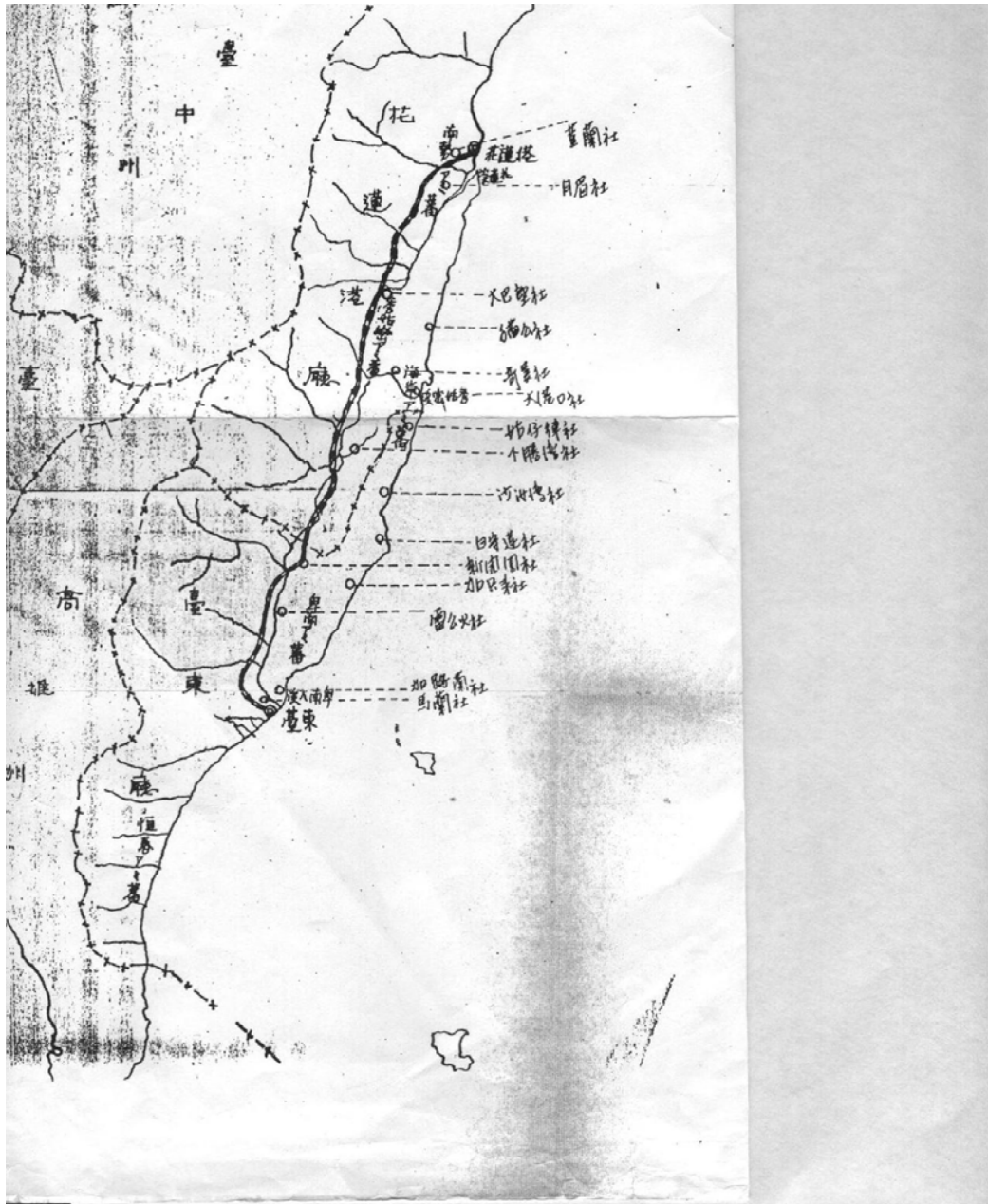


圖 5：川合久午手繪其調查區域

資料來源：川合久午 1942，封面後。

一、《アミ族の土地所有型態に就いて》之整理

(一) 阿美族南北部氏族差異

《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在阿美族源流上並無提出阿美族發祥地，書中提及阿美族約五、六百年前從南方漂流而至，後南北移動，北至立霧溪南至恆春地方，且其移動在距該書調查前五、六十年來回往復，大半移動之原因為高山蕃之壓迫，當然也有自發移住土地肥沃處，而如此往復移動造成阿美族本具有強力之氏族組織逐漸崩壞，調查當時有些地方氏族組織微弱化，甚至全無存在。

表 2：昭和 13 年阿美族戶數人口統計

區域 \ 人數	戶數	人口	每戶人口
南勢阿美	1,700	7,500	4.4
秀姑巒阿美	1,800	13,600	7.6
卑南阿美	1,000	10,400	10.4
海岸阿美	1,200	12,300	10.3
恆春阿美	713	7,200	10.09

資料來源：川合久午 1942 アミ族の土地所有型態に就いて。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畢業論文。一書之頁 6 表格。

就表二統計顯示：北部傾向小家族制，南部則較具大家族制規模，此反映氏族組織之大小，也就是說氏族組織往南部有越加強之傾向，但阿美族家族之大小並不表示文明程度之高低——一般說法文明程度越高似乎越傾向小家族，南部雖為大家族，但南部阿美族比北部更早接觸荷蘭人與中國人，照道理應更「文明」，似與陳說不相符合。

（二）宅地方面

採取密居制（集居）部落組織之阿美族，宅地會是第一個成為私有制之地，

但阿美族為大家族制之故，新建家屋並無增加，分家後其本家也為留在家中女兒繼承，因此並不見家屋有買賣或借貸的情況。依據書中各社整理其宅地土地所有情況，如下表：

表 3：阿美族各部落土地所有型態

區域	聚落分佈	說明
秀姑巒阿美	太巴壠、下勝灣、大港口	1. 舊建築地為自己所有，他人不許耕作。 2. 但若搬去他社，血族具有優先權。 3. 承 2 上，也就為氏族所有，並非人人皆可使用，似使用權。
南勢阿美		移出者之舊建築地為近鄰持有
海岸阿美		1. 新建築地選在蕃社附近須獲得頭目同意。 2. 舊建築地就自由放任，不歸誰所有。
卑南阿美	馬蘭、都歷	1. 新建築地選定，如是原野的情況可自由決定，如是他人的耕地可與自己的所有地交換。 2. 舊建築地為自己的所有權，移出者的建築地由親戚支配。
恆春阿美	雷公火社	所有者對舊建築地大抵有回去耕作的權利
	新開園社	全部放任，沒有所有者，任何人都可以自由耕作。

資料來源：依《アミ族の土地所有型態に就いて》一書整理。

由表三歸納出四種情況：

1. 全部都屬於使用權的情況。
2. 舊宅地自己回去耕作。
3. 對移出者宅地，血族持有優先權。

4. 移出者情況為自由放任狀況。

川合久午認為：第一種情況屬於重視傳統習慣的舊蕃社，或是土地豐富的蕃社等；第二種情況屬於最近形成之蕃社，或是土地狹小的蕃社，但海岸阿美很特異，土地十分狹小但土地使用傾向自由，此地相較其他蕃社較依重漁撈生活或可說明。第三種情況屬於氏族制度強的南部地方較多，但新開園社可能受惠於土地廣大，而雷公火社因耕地狹小，所以是例外的第四種情況。

（三）前栽

指的是家裡四周的耕地。過往家裡四周是絕對不能摘種作物的，因家裡四周會埋死人且丟棄排泄物。但現在會摘種檳榔、木瓜、芋、野菜等，而卑南平原不種竹子，所需的竹或筍從高地蕃購入。這樣的情況約為川合久午調查前六、七十年（1870-1880）才開始，親戚間會有土地借貸情況，但沒有租金。

（四）耕地

1. 畑地

畑地開墾情況以阿美族太巴壠社來說：收穫祭之後，頭目和長老在集會所決定明年度開墾耕作的地域，此時很重視頭目的咒術—要考慮土地之肥沃度、占卜當年的氣候、預想其它番社侵入路徑，後通知各社民，於開墾預定地集合建立三、四所耕作小屋，男女合作開始清石拔樹，開墾終了再由頭目依各戶分配耕地，頭目長老也分配耕地。先將開墾地分成三到四個區域，每區域各戶平均分配，餘下的土地分配給家族人數多或希望多些耕地的人。最後剩下的部份為該區域之共同耕作地，在共同耕作地上搭建耕作小屋，共同耕作地由親族、友人或年齡組織

組成，共同耕地以年齡組織分割，年齡較長者可佔有比較好的部份。一個月後，行粟米播種，當耕作共同耕地時，年齡組織成員夜宿耕作小屋不能回家，女人不能夜宿小屋。生病無法出役，必須尋覓代理人。各年齡組織在共同耕地之收穫集中平均分配，一部份釀酒予老蕃、一部份留著宴客或祭典用，餘下的留著；在共同耕地粟米收穫後才從事個人耕作，共同耕作理由有三：

- (1) 個人耕作無法防止山豬危害，其他蕃人襲擊，在共同耕作小屋夜宿乃為防範山豬危害。
- (2) 自由開墾容易起地域的紛爭。
- (3) 開墾是很困難的事，共同工作能增加效率。

並採用三年連作休閒十年的方式，此種作法依當地當時八十歲老蕃推估，約離當時百年前開始。當時遺產分配方式，會找親族集合會談，有些不可思議是此情況男子持有強力發言權，指的是所謂的『舅權』。而因大概全部女兒都會住在同一個家裡，所以分家的情況很少，分家時也很少考慮土地的肥沃度或交通便利性，分家多由長女繼承，即長女六、七成，次女三、四成，若有三個女兒，則長女一半，另二人各二到三成。

表 4：阿美族各部落畑地的利用概況

區域	聚落分佈	說明
秀姑巒阿美	太巴壠	同上述描述，共同耕作年齡階級從三至七、八階級
	奇美社	也有共同耕作但年齡階級從第四階級開始，其他方式同太巴壠社。社民一家一人一年義務至頭目家工作。(是否以此取代地租並不清楚—因土地為頭目所有)
	大港口	同太巴壠，但此蕃社土地狹小、與清兵戰爭，因此人口不見增加還衰退，故私有化色彩較遲。
	貓公	無共同耕作，頭目決定來年耕作地後，社民自己選定自己開墾的地方，如有爭議，以先佔來決定。

Ps：上述四社為阿美族古老蕃社，變革少、人口移動也少		
秀姑巒阿美	下勝灣社	無循環開墾順序，兩三年地力衰退後，各自在自己土地上種 <i>Pakon</i> ，放置石頭待地力恢復。原野開墾無須頭目同意，移出者的耕地誰都可以使用，移入者與頭目老蕃相談，決定是否給予開墾權利，調查前七八十年原野開墾還會受到頭目限制。沒有買賣或借貸情況，繼承也無土地分配情況，分家者到新原野開墾。以年齡階層之共同耕作制度依然存在。
Ps：調查前近百年才移入		
南勢阿美	薄薄、荳蘭、月巴、藏前	傳說從奇美社移住，土地所有型態也證明此情況。自由開墾的土地會列石、作田埂或種植類似台灣松的植物。但因花蓮溪耕地流失，耕地不足，私有制急速發展。但富家男子入贅會帶走少許土地，但離婚會再歸還（與秀姑巒阿美不同）。
海岸阿美	姑好律社	卑南社勢力未及，位於海岸阿美北端，頭目還稍強，頭目決定開墾方向，全番社在同一方位內開墾自己的佃地耕作。自家以外的原野要獲頭目許可，移出者耕地，獲頭目許可後誰都可以耕作，並無血族優先權。海岸阿美必在傾斜地耕作佃地，在自己的佃地栽種植物或放置石頭，有輪作休閒年限五年，休閒自然放任，待地力恢復。無共同耕作，故月見祭所需之酒餅各家徵收、肉類則順序徵收。
	微沙鹿、白守蓮	同姑好律社，因迫海、耕地少，休耕期兩年。微沙鹿有共同耕地，白守蓮沒有。
	新港社	未見受頭目命令之集團耕作方式，原野地全部得以自由開墾，確保自己的所有地，無休耕、地力衰退種 <i>lonka</i> （豆之一種）施肥。祭典時各家徵收粟米與酒，當山豬危害或防禦布農族時，才招集多數社員一起耕作。
	都歷	原野開墾若獲頭目許可即各自開墾，各自耕地放置石頭或種植 <i>Pacon</i> 為界，地力消耗時，種 <i>Papatsc</i> 只需一年休耕。有借貸、佃耕，只收少許餅、酒一瓶、肉少量，無買賣也無階級別的耕作。
卑南阿美	馬蘭社、加路蘭	受卑南族直接支配下的馬蘭社，自由狩獵權利被剝奪。佃作分五成，買賣一五百坪位，以大牛一頭、小一點豬一頭交換。都歷因人口多，傾向私有。何以佃作價格如此高？卑南社的苛斂為主因：馬蘭社、加路蘭社被強迫幫卑南族耕作，收五成佃作，

		其中兩成五要被卑南族徵收。且原野開墾，頭目全沒自由的權限，甚至連禁止其他番社至自己番社地域內耕作之權力都沒有，頭目不過是名義存在。
恆春阿美	雷公火、新開園社	約調查前一百二、三十年前移住。無共同耕作，頭目無開墾原野的權限，使用地放置石頭或種 <i>Pacon</i> ，休耕時間約一年。有借貸無買賣。
註 海岸阿美、卑南阿美、恆春阿美受到卑南族八社支配，社會組織與社會生活受到很大的影響。靠近卑南社附近受支配之蕃社如奴隸，較遠設置駐在所監督支配，附近蕃社徵收穀物、牛、豬，遠隔蕃社多徵收特產，且有賦役一如農耕、土木、建築等。卑南社成爲武族，鍛鍊武技而不從事農耕。		

資料來源：依《アミ族の土地所有型態に就いて》一書整理。

2. 水田

阿美族不喜水田耕作，清朝曾支配大港口、新港等海岸，並派員至南部地方強制要求水田耕作，但原住民不肯。日治後積極獎勵造水田，造水田大約在日領台後五年開始，南部地方較早，漸次往北部移動，對舊有土地的所有型態造成影響。

日本領台強制水田耕作，以家族數分割分配水田可能地域，而大正 6 年(1917)的土地登記爲私有權確立之開始。本島人教蕃人逃避日人課稅，要蕃人不去登記自己辛苦所造水田，本島人趁勢將土地登記自己名下，使蕃人成爲佃農。

表 5：阿美族各部落水田的開發概況

區域	聚落分佈	說明
南勢阿美	南勢三社	用自己耕作畑地造水田，或先佔的原野地，使得邊界紛爭四起，過去由頭目現在由官吏裁決，買賣價格一甲約三千-四千元。太巴壠將平坦地當佃地使用，因此造田後一戶約有地八分弱。

秀姑巒阿美	下勝灣社	於山地耕作，嘲笑水田耕作，故平地之水田可能用地為本島人佔據，日據則有水田不足之困擾，一戶二分左右。
	奇美、貓空、大港口	因地形或交通使本島人移入困難，還能維持番社尊嚴，一戶約有五、六分至一甲。
海岸阿美	姑好律社	因水源不足，著手引水等河川工程，參與工事人員能平均分配水田的可能地域。後來日本政府訂定方針，禁止耕地買賣，因此番社皆不能擁有水田，一戶約 5-6 分耕作地。
	微沙鹿	開墾山地、放任平地部分原野任本島人耕作，且因山地無法引水，而本島人引水技術較佳引水成功。且本島人又教蕃人逃避日人課稅，要蕃人不去登記自己辛苦所造水田，本島人趁勢將土地登記自己名下，使蕃人成為佃農。當地有兩位資產約四五十萬宛如領主的本島人。
Ps：海岸阿美佃作通常一半，親族間四六分，因土地貧瘠普通三千-兩千元。已轉成男系繼承。		
卑南阿美	馬蘭、加路蘭、都歷	因此地多在平地佃作，因此改為水田也多為自己所有。原野任人自由造水田，河川使用一如土地開墾時，必須要獲得河川使用許可。同一地域若有多數人希望開墾，最早完成者，即為所有者。因此並不適用舊慣先佔方式，自己開墾即成為其所有地。
恆春阿美		土地肥沃、氣候良好，收穫量較佳。

資料來源：依《アミ族の土地所有型態に就いて》一書整理。

(五) 狩獵地

狩獵地指的是番社勢力範圍內的原野。以奇美社為例：番社全為頭目的所有地，該社為阿美族最古老的番社之一，因地形與外界隔離而保有許多舊慣。獵物分配均須給頭目一隻腳，太古以來頭目即為當地的守護，並無個人所有，或團體所有的狩獵地存在。打獵多是團體合作，月見祭前番社全部青年一起去打獵，約兩三天。地域南到大庄、北到大和附近，東西約三里，邊境須與大港口和貓公協議，此狩獵地後為日本政府以官有地沒收。

太巴壟與奇美非常不同，此社狩獵地域南至大和附近、北至六階鼻北邊、東在海岸山脈中央、西至當時鐵道沿線，此廣大地域切割成 19 塊，每地有 Sairoho，Sairoho 是頭目的血族、祈禱獵物豐收，因此狩獵者需將獵物的頭部獻給 Sairoho。若沒敬獻，以後不允許於該地狩獵，同時狩獵時可能會受傷且捕不到獵物。

貓公社與大港口社，頭目為土地所有者，其他番社人侵入自己番社狩獵地域，以罰金解決，獵物分配一大港口是敬獻頭部、貓公是頭和腳一隻。

下勝灣社缺乏頭目勢力，且沒有狩獵地域，到其番社狩獵只需給予一部份的肉，此只限團體狩獵的情況、個人的情況不用給。而南勢三社（里漏、荳蘭、薄薄）共有狩獵地，與太巴壟的所有型態相同。月巴社一人狩獵一人帶回、團體狩獵要把頭給頭目（月巴社為南勢三社的分社）。

海岸阿美的情況，並無如司祭者的頭目存在，乃依選舉產生不是世襲。海岸地方番社多為移住情況，因此如姑好律、白守蓮於月見祭時並不見番社協同狩獵的情況，個人或數人一起狩獵，若捕獲獵物會招待頭目或老番。微沙鹿社會將前肢送給頭目或老番，剩餘部份分配。新港社要將協同狩獵的獵物之頭獻給頭目。白守蓮社無協同狩獵。海岸阿美沒有自己番社的狩獵領域，也無 *Sairoho*。

卑南阿美於卑南社勢力下，就算一年一度豐年祭典也不許狩獵，皆為個人秘密進行，如獲獵物會將腳一隻呈給頭目或老番，此習慣馬蘭社、都歷社都有，加路蘭社則無，多呼自家人一起吃，對土地領有權與頭目之辛勞報酬，則轉移給卑南族。卑南阿美與恆春阿美之狩獵並無一定地域，因受卑南族統治已喪失番社獨立性。恆春阿美假令捕獲獵物皆無敬獻頭目、司祭的情況，新開園社抓到山豬

必要分一半給卑南族。南部地方阿美族因在卑南族勢力下，舊慣全無殘留，推估於當時二百年或一百五十年以前即以農耕為主體。

(六) 溪流、海、沼

以太巴壟、奇美、荳蘭三個最古老番社為例，其他番社大概都看不到溪流、海、沼所有型態，魚撈相對狩獵在生活較具自由色彩、且為小事。往昔溪流領域和狩獵地域是同一個，其他番社人不允許侵入，番社內各自階級有自己的漁場，而老番保有優先權，並禁止其他階層到自己階層所屬魚場漁撈，有新階級加入時會重新分割。頭目對河川並無重要權利，對阿美族而言魚類在生活中的重要性很少，將魚當食物應是近世的事，魚類和穀物關係不諧，「魚類從家裡進入、穀物就逃走」，所以不能在家裡煮魚，在粟的除草、收穫期間，絕不能吃魚，會觸犯禁忌，因此頭目對溪流、海、沼，採放任自由狀態，頭目並無所有權。若似魚藤方式捕魚，無法一人或數人成行，多半是部落全員參加，一年約一至三回。

早上男子全部到集會所集合分配工作，老番什麼都不用做在集會所飲酒，當天殺豬開酒宴，老番以外階級成員夜宿小屋，翌日早帶豬、酒、餅等供物祭河神，後小孩女人也參加抓魚，結束後把抓來的魚帶到集會所，大魚集中，小魚分配給小孩女人，依大魚的大小順序以年齡分配，一年中怠惰番社工作的人不給魚，回家前再到老番家中飲酒。此所有型態漸漸無視，溪流可自由漁撈，中間經過自己階級漁場的魚，自己階級分配，魚場分配依年齡順序喜好分配。

而後溪流的漁撈區域往其他番社延伸，例如前述奇美社漁撈的範圍從三笠到大港口。海岸阿美也同樣，阿美族對海上造船技術全然不知，多侷限在內海漁撈，此地域的漁撈全部自由，作者寫作當時開始有乘竹筏至近海魚撈也全部自由，且本島人、內地人以地曳網、引網為工具魚獲量高，蕃人受雇其下。

卑南阿美則全部自由，也無全體番社漁撈的事情。恆春阿美和卑南阿美同樣，新開園設有大沼，在此沼漁撈也全部自由，有時會將大鯉魚敬獻卑南族。依階級成員分配漁撈場的舊慣，在日治當時已幾乎破壞殆盡。

（七）放牧地

日治前原野自由放牧。放牧地和狩獵地都屬番社所有，但放牧地並不需頭目許可，也無須以此敬獻頭目。獵物之獲得為生活絕對必要之肉類提供，但草木與畜牧肉品的價值並沒有被重視，不若英固有爭奪牧草的情況，但對放牧之動物則會以記號標示所有權。日治時已幾乎無部落擁有牧場，牛隻在官有地放牧飼養。番社中尚有牧場的貓公、奇美、薄薄三社，貓公非自社所有，而為新社庄全體所有，一頭入場費一年兩元。奇美牧場有六十甲，一頭入場費一年二元，薄薄社也有牧場，但入場費不清楚。

（八）林地、造林地

在原野採木材是自由的。貓公、大港口、奇美社要砍大木須透過頭目許可，因為舊社頭目勢力很大。日治前並無造林地，現在狩獵地幾乎全成為官有地，薪材、草木可自由採取，但伐採大木須獲日本政府許可。造林地全無情況下，秀姑巒阿美太巴壠社有三百甲步之植林地，雷公火社有六十甲番社共有地。

（九）竹林地

土地所有型態中最值得注目為竹林地，竹林地的永續性質，為最易獲得私有性質的，只要投入少許勞動量就能成為自己的所有地。竹林地最多一分少則數

坪，在家四周種植（帶有私有色彩）亦在原野、山地種植。家轉移時，對竹子之全部伐採所有權也放棄。在佃地四周邊境上種竹顯示其所有權，但放棄耕地後還是擁有竹林，新耕作者並無強要情況發生—奇美社與加路蘭社都可見此情況。日據前在佃地年年分割分配的年代，並無視於竹林地，個人開墾的年代，竹林地也不允許被侵入，因此竹林地最具私有色彩。原野山地之自然竹林地非誰所有，可自由伐採竹子、採竹筍，何以如此重視竹林地？筍為重要食品，竹子為重要建築材料和農具。卑南平野（台東平原）阿美族沒持有個人所有竹林地，馬蘭社向山地番購買，雷公火社山地有優秀的竹林生產，但也無自己個人所有林地。無竹林地借貸和買賣，分戶的情況，數年間竹林地會共同使用，期間會自行再種植竹林地，而原有竹林地並不分割歸本家所有。

（十）禁忌地

指的是番人迷信不踏入之土地。此土地並非全然廢棄地--特定人不能進入之情況、不做宅地用、不做耕地利用、也不能狩獵，但若從生產面而言或許可稱其為全然廢棄地。

1. 頭目家跡：

頭目家是番人覺得恐怖之地，但記錄當時已不見其舊慣。

2. 墓地：

阿美族有在家四周埋葬的習慣。如果家宅死人很多就會移轉，此情況會經過相當年月的廢耕，大抵衣物也會一起埋葬。家有人橫死也是相同情況，就算短時出門，他人也不靠近。日治番社有官方指導的共同墓地，蕃人埋葬不用費用，他部落之旅行者埋葬時則收 2-3 元。

3. 首級埋葬的場所

除頭目，一般男女都不能靠近。本書作者調查番社有首棚之社為奇美社、太巴塢、荳蘭社三社，此三社為大番社須有獵首情況，較其他番社古老，對舊慣較尊重，也使首棚永續存在，其他番社通常在移住後首棚也不復存在。馬蘭社也很大，但因受到卑南族統治，首棚也被破壞。

4. 神或惡靈所在地

神、惡靈所在地多位於山、大木、大石、深川和湖沼。阿美族發祥地在加路蘭派出所前面之高地，以前不狩獵也不耕作，視為神聖之地。而大木、大石、深淵和湖沼的例子相當多，大抵為惡靈所在地，靠近會引起腳痛、腹痛、頭痛等，更甚身體腐爛或殺身之禍。

二、馬蘭社阿美族的獨特性：台東平原之農業民族

本文所謂的「農業民族」，是從阿美族與卑南族間的特性比較而來，相較卑南族此以武力擴張勢力的民族，阿美族更為重視農業生產，因為農業的生產力，能養活較非農業至少十倍以上的人口，所以農業民族的人口通常較非農業民族的人口為多，且農業社會畜養很多牲口，通常或在固定的領域活動，也使得民族性格相對保守、平和。上述本文所定義的農業民族特徵，皆可以用以描述台東平原馬蘭社阿美族的情況。

川合久午（1942）從土地所有權形態針對不同地域阿美族進行比較，開展除民族學與人類學外對阿美族之討論，可見阿美族作為一民族，不論從何角度切入觀察，總不免涉及當民族之特有組織與生活方式，雖本書主要探討土地所有權型態，但對當民族實有多方調查，故我企圖從比較中尋出馬蘭阿美族之獨特處。

秀姑巒阿美為古老番社如太巴壠社、奇美社等，此些番社頭目之權力很大，番社全為頭目之所有地，奇美社社民一家需一人一年義務至頭目家工作，家宅土地並非私有，只具使用權；耕地方面多有共同耕作之現象，且有共同耕地，其上收穫也歸全番社共同使用。而頭目對原野狩獵地有守護之權，有番社自己之狩獵地域，獵物也需敬獻頭目，不僅陸地所有權，甚至溪流、海、沼都有各年齡階級自己的漁場，而放牧地也屬番社所有，但使用無需頭目許可，原野林地木材之使用很自由，但砍伐大木須透過頭目許可。竹林地則是最具私有色彩的土地，日治前土地年年分割，無論分配或個人開墾時，竹林地都不被重新分配或由他人侵入。禁忌地若從生產面而言，則為全然的廢棄地。日治後，狩獵地（也就是原野地）全成為官有地，並要求阿美族造水田，引水技術成為造水田是否成功之重要因素，影響阿美族之土地，使用與範圍，更甚與本島人之關係。

但馬蘭阿美之情況卻有很多差異性。宅地方面新建築地選定可自由選擇，舊建築地也為自己所有權，與上述番社皆為頭目所有地很不同；耕地無共同耕作也無共有耕地，且佃作將抽五成，同時有耕地買賣之情況；對原野的開墾，頭目也全無自由權限，不准狩獵故無一定狩獵地域，也無全體番社漁撈的事情。而依階級成員分配漁撈場之舊慣，在日治當時就已被破壞殆盡，台東平原阿美族未能持有個人所有林地，多跟山地番購買。

造成這些差異最主要之原因：台東平原阿美族受到卑南族之統治，使得馬蘭社頭目不過名義上存在，受卑南族直接支配下的馬蘭社之自由狩獵權利被剝奪，如近年他們自身所編之部落手冊（台東縣阿美建設協會編 不詳：90）云：

馬蘭社失傳獵頭祭儀已久；蓋本社早為卑南八社所圍堵，成其腹地，而卑南雄風席壓四方，本社懾服其威武，甘做其農奴，幾構成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所形成之階級社會，獵頭攻均由以武士自居之卑南族執

行，本社不得其份。故不僅敵頭祭，甚至敵頭、敵首架、敵首祭等均失傳。

卑南族並對其苛斂，雖海岸阿美、恆春阿美皆受卑南八社支配，靠近卑南社附近受支配之番社如奴隸，較遠的則設置駐在所監督，附近番社徵收穀物、牛、豬，遠隔番社多徵收特產，且還有賦役一如幫其農耕、土木、建築等工作，也造成佃作需抽五成，因其中二成五會被卑南族徵收，頭目失去實權，也使得土地使用與買賣不會受到頭目限制，土地歸自己所有情況明顯。這使得在日治造水田後，因多在平地耕作，改水田也多為自己所有，而原野原本就任人自由造水田，因此河川引水成為日治開墾土地的重點，同一地域若有多數人希望開墾，最早完成者為所有者，舊慣先佔方式並不適用，自己開墾即成為其所有地。因此，馬蘭阿美很早就喪失番社獨立性，舊慣也不容易保留，川合氏推估台東平原阿美族在其調查前兩百年即以農耕為主體，此與前述秀姑巒阿美番社很不相同。

而推算其調查兩百年前正是荷蘭時代，當時引入水稻與耕牛，且以稻穀與鹿皮為稅課，這也可以理解何以馬蘭社被卑南族統治的同時，其他較不受卑南族影響之阿美族部落仍保有相當比例的狩獵部門，甚至武力，從奇美社、太巴壠社與荳蘭社三古老番社於日治時期尚保有首棚可知。且因馬蘭社位於台東平原，其上阿美族生活在平地，故水田化過程直接將畑地改成水田，對其所有權的影響與其他臨山部落不同，因此馬蘭社的土地權變遷，應有更早的淵源，且有更明顯的自發性，馬蘭社在日治初期即有能力主導台東平原部分水利之開發。因此馬蘭阿美族長期被統制與他們很早農業化有關，如前所述卑南族將自己變成武族，專心鍛鍊武技，而這種政治地位的分割，也形成了經濟活動的分工，卑南族像是一種上層階級，血統多元的統治集團，馬蘭社阿美族人則是善於農業生產的「農耕民族」，這樣的關係探討或可嗅出「馬蘭社阿美族之獨特性」；也可以說，從荷蘭時代開始馬蘭阿美族即以「農業民族」之姿態在台東平原生存著。

另相關阿美族 Rarangos 氏族因地震而滅社的傳說，其社址正位於卑南文化遺址所在，依照遺址出土文物，也顯示他們已具有相當程度之的農業社會文化，從遺留巨石觀之，也表現其具有相當嚴密的社會組織，才可以動員相當的人力，搬運巨石至「遺址」處，暗示其農業文化的發達，以達到足以支持這些專業的勞動力（宋龍生 1995：269）。此傳說證明昔日卑南社北方的地區，早就有阿美族定居，且具有高度農業文化，銜接日治時期的口述調查和研究，台東平原阿美族的農業社會文化型態，在經過漫長的歷史經驗，至荷蘭時代益加穩定。

第四節 小結

本章有兩大主軸：一為台東平原阿美族的歷史，二為台東平原阿美族的獨特性。本章首先試圖結合歷史文獻、口語傳說、考古材料的研究成果，描繪史前時代台灣東部的景況——考古證據顯示台灣原住民與史前文化有直接的淵源，東部海岸當時處於大型的海上貿易網絡中，原住民從千年前即與外界有一定程度的交流與互動。流傳於許多阿美族部落相關 Rarangos 氏族的巨石文化傳說，導引出對台東平原兩個人群的社會文化想像。

台灣東部此一地域範疇，自荷蘭時代即開始具體以行政單位面貌出現於文獻資料與文字論述。日治時期，阿美族分群中「卑南阿美」的重要代表部落馬蘭社，在戰後的研究裡卻遲至 1875 年才建社，從第二節卑南族與阿美族的互動關係裡可以清楚瞭解，這樣片面的歷史切割，不僅不能說明口傳資料，也無法連結日治時期的研究。本章透過文獻的補充確認中村孝志（1997）對荷蘭時代馬蘭社社址的推測，馬蘭社的文獻歷史起碼應再往前推進二百年，日治時期川合久午的調查也推估馬蘭社在荷蘭時代即以農耕為主體。

日治時期調查顯示，台東廳轄下阿美族較花蓮港廳之相異處，主要與其「重農之風」有關，此轉變荷蘭時代稻米與耕牛的引進，及卑南社後山勢力的興起有關，因此也直接影響當時台東平原阿美族與卑南族在政治地位上的分割，卑南族成爲一種以武力拓展的統治階級，阿美族則成爲在其保護下專營農耕的民族，其不僅是「統治」與「被統治」的議題，在生業活動上，彼此已形成相互支持的模式，此發展也正是後續台東平原馬蘭社阿美族獨特性的來源，並影響著往後的歷史發展。因此本論文在提到阿美族社會變遷過程的力量或因素時，主要是限定在上述的假設：阿美族爲台東平原的「農業民族」與卑南族「武族」特性的對照，讓卑南族成爲我在馬蘭社阿美族研究上的重要參照對象。